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邵峰、郑云端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东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在任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郑云端先生、赵龙凯先生及于 2024 年离任的独立董事刘学先生、唐宇良先生、单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郑云端先生、赵龙凯先生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田传科先生所作《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 120,000,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00,01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和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的相关要求，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考核已完成，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共计人民币 1,336.45 万元（含 2024 年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将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邵峰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东平、田传科、邵峰、徐晓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

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